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规范本行行为,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力,确保股东大会平稳、有序、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的指导意见,并结合《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行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本行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本行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由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集和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本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本行股东大会应当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出议案的股东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条 本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应当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条 1/2 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全体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

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董事和非职工监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范围内，

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或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三）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遇有临时增补或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由董

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职工监事由监事会、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或更换。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会议所需的会议材料等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准备并保管。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与决议

第二十三条 本行应当在本行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公司章程所规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的情况下，每一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章程对股东表决权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行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行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七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可以邀请监管部门相关人员等列席会议，具体范围由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

第三十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委托一名执行董事主持。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致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公司授信逾期期限内，或者股东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的 50%时，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受到限制。股东应密切关注在本行贷款和股票质押情况，本行对表决权将被限制的股东不另行通知，但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作出说明。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决议事项或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应对有关关联关系股东是否参与表决情况作出记载；

（八）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所述特别决议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本行可以选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媒体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本规则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